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002-86-574-86228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4~55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56		二八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56~57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7~58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8~60		三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鑒：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07,809	35	\$ 2,942,384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1,024	-	1,76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六）	282,319	2	183,06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2,200,256	14	1,810,772	16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304,494	8	1,411,235	12
1419	預付款項	157,219	1	135,2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二一及二七）	204,169	1	242,57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557,290	61	6,726,999	5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七）	5,251,823	34	4,310,151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七）	8,993	-	13,558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133,214	1	134,3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2,879	-	17,286	-
1915	預付設備款	252,360	2	168,006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41,295	2	290,51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31,902	-	17,7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32,466	39	4,951,644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15,589,756	100	\$11,678,64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401,885	3	\$ 316,7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	38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六）	394,530	2	493,503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739,640	5	706,663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501,510	3	405,43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32,756	1	88,647	1
2320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264,581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005	-	56,54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73,907	16	2,067,879	1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十六）	3,000	-	9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2,347,777	15	1,444,295	1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98,490	1	95,01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2,140	-	13,50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61,407	16	1,553,712	13
2XXX	負債總計	4,935,314	32	3,621,591	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9,796	7	1,048,890	9
3200	資本公積	6,091,651	39	4,045,959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123	1	123,90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14	-	8,2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6,074	18	2,182,667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98,411	19	2,314,788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2,809	2	527,397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542,667	67	7,937,034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111,775	1	120,018	1
3XXX	權益總計	10,654,442	68	8,057,052	6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5,589,756	100	\$11,678,6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8,122,470	100	\$ 7,206,2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六）	<u>5,454,367</u>	<u>67</u>	<u>4,948,583</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2,668,103</u>	<u>33</u>	<u>2,257,711</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37,168	7	389,526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6,430	6	429,29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8,597</u>	<u>1</u>	<u>90,02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52,195</u>	<u>14</u>	<u>908,852</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515,908</u>	<u>19</u>	<u>1,348,859</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6,784	1	45,441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六）	1,232	-	4,579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70,026	1	8,17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損）（附註四、五、七及十六）	25,781	-	(2,486)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二十及二九）	162,742	2	(28,638)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六）	(43,960)	(1)	(54,84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2,605</u>	<u>3</u>	<u>(27,78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 1,788,513	22	\$ 1,321,077	18
7950	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一)	<u>439,390</u>	<u>6</u>	<u>319,260</u>	<u>4</u>
8200	本期淨利	1,349,123	16	1,001,817	1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61,237</u>)	(<u>3</u>)	<u>455,109</u>	<u>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87,886</u>	<u>13</u>	<u>\$ 1,456,926</u>	<u>2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50,717	16	\$ 1,002,164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94</u>)	<u>-</u>	(<u>347</u>)	<u>-</u>
8600		<u>\$ 1,349,123</u>	<u>16</u>	<u>\$ 1,001,817</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96,129	13	\$ 1,453,033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u>8,243</u>)	<u>-</u>	<u>3,893</u>	<u>-</u>
8700		<u>\$ 1,087,886</u>	<u>13</u>	<u>\$ 1,456,926</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2.24</u>		<u>\$ 9.78</u>	
9850	稀 釋	<u>\$ 11.63</u>		<u>\$ 9.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四 、 十 六 及 十 九)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十 九)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本	股 票 溢 額	認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08,890	\$ 3,548,276	\$ -	\$ 3,548,276	\$ 69,795	\$ 92,616	\$ 1,503,325	\$ 1,665,736	\$ 76,528	\$ 6,299,430	\$ -	\$ 6,299,430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54,112	-	(54,112)	-	-	-	-	-
B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84,402)	84,402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	-	(353,112)	(353,112)	-	(353,112)	-	(353,112)
	小 計	-	-	-	-	54,112	(84,402)	(322,822)	(353,112)	-	(353,112)	-	(353,112)
D1	103 年 度 淨 益	-	-	-	-	-	-	1,002,164	1,002,164	-	1,002,164	(347)	1,001,817
D3	10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450,869	450,869	4,240	455,109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1,002,164	1,002,164	450,869	1,453,033	3,893	1,456,926
E1	現 金 增 資	40,000	428,854	-	428,854	-	-	-	-	-	468,854	-	468,854
II	因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項 目 — 認 列 股 權 而 產 生 者	-	-	68,829	68,829	-	-	-	-	-	68,829	-	68,829
O1	非 控 制 權 益 變 動	-	-	-	-	-	-	-	-	-	-	116,125	116,12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48,890	3,977,130	68,829	4,045,959	123,907	8,214	2,182,667	2,314,788	527,397	7,937,034	120,018	8,057,052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100,216	-	(100,216)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	-	(667,094)	(667,094)	-	(667,094)	-	(667,094)
	小 計	-	-	-	-	100,216	-	(767,310)	(667,094)	-	(667,094)	-	(667,094)
D1	104 年 度 淨 益	-	-	-	-	-	-	1,350,717	1,350,717	-	1,350,717	(1,594)	1,349,123
D3	10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254,588)	(254,588)	(6,649)	(261,237)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1,350,717	1,350,717	(254,588)	1,096,129	(8,243)	1,087,886
E1	現 金 增 資	50,000	786,494	-	786,494	-	-	-	-	-	836,494	-	836,494
II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80,906	1,165,310	(56,467)	1,108,843	-	-	-	-	-	1,189,749	-	1,189,749
II	因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項 目 — 認 列 股 權 而 產 生 者	-	-	150,355	150,355	-	-	-	-	-	150,355	-	150,35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79,796	\$ 5,928,934	\$ 162,717	\$ 6,091,651	\$ 224,123	\$ 8,214	\$ 2,766,074	\$ 2,998,411	\$ 272,809	\$ 10,542,667	\$ 111,775	\$ 10,654,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88,513	\$ 1,321,07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5,564	428,078
A20200	攤銷費用	2,925	2,29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949)	(66,5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益	(15,752)	(329)
A20900	利息費用	43,960	54,848
A21200	利息收入	(56,784)	(45,4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22,690	26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2,478)	5,71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26,020)	(16,67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8,103	6,8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4,671)	(25,630)
A31150	應收帳款	(404,756)	160,156
A31200	存 貨	95,696	(235,836)
A31230	預付款項	(25,571)	5,6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086	(16,743)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	479	1,943
A32130	應付票據	(87,523)	72,680
A32150	應付帳款	50,736	86,6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0,866	99,2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80)	(5,0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890,834	1,833,3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99)	(39,2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9,719)	(298,7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9,816</u>	<u>1,495,3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	\$ 24,67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5,353)	(268,2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7	8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58)	(1,00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175)	(6,6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7,871)	(341,440)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67,16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7,385	43,7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76,846</u>)	(<u>548,0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9,144	(689,83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493,454	1,496,28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8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19,19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7,094)	(353,112)
C04600	現金增資	836,494	468,85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16,1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56,380</u>	<u>319,1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3,925</u>)	<u>119,27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65,425	1,385,6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42,384</u>	<u>1,556,71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07,809</u>	<u>\$ 2,942,3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為本公司) 於 97 年 1 月 22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97 年 9 月 22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

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6.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6.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

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

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兩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暨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係中國地區土地使用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2,879 仟元及 17,28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2,221 仟元及 1,389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七及附註二五。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179	\$ 1,8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516,931	1,887,45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之內之		
定期存款	888,699	1,053,096
	<u>\$ 5,407,809</u>	<u>\$ 2,942,38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5.4%	0.01%-4.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1,762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六)	<u>1,024</u>	<u>-</u>
	<u>\$ 1,024</u>	<u>\$ 1,762</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38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衍生工具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六)	\$ -	\$ 900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六)	<u>3,000</u>	<u>-</u>
	<u>\$ 3,000</u>	<u>\$ 90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4.01.15-104.07.15	USD 11,400/ RMB70,881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210,134	\$ 1,821,810
減：備抵呆帳	(<u>9,878</u>)	(<u>11,038</u>)
	<u>\$ 2,200,256</u>	<u>\$ 1,810,77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帳齡在 0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114,427	\$ 1,758,239
90 天以下	84,288	53,316
90~180 天	6,574	4,088
超過 180 天	4,845	6,167
合 計	<u>\$ 2,210,134</u>	<u>\$ 1,821,81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543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66,501)
外幣換算差額	99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38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949)
外幣換算差額	(21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78</u>

九、存貨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86,270	\$ 523,289
在製品	332,395	389,971
原物料	385,829	497,975
	<u>\$ 1,304,494</u>	<u>\$ 1,411,235</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454,367 仟元及 4,948,583 仟元。

104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2,478 仟元(主要係因年度中出售呆滯之存貨所致)；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717 仟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永冠重工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75	75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永冠國際公司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永誠亞太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陸霖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永和興機械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加工業務	-	- (註1)
	東莞永冠鑄造有限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永祥鑄造公司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鋼銳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80	80 (註3)
	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有田再生公司)	從事廢鐵回收使用業務	-	- (註2)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永佳美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加工業務	-	- (註1)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20	20 (註3)

註 1：永冠國際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4 日決議，由子公司永祥鑄造公司(存續公司)吸收合併永和興機械公司(消滅公司)，並訂定 103 年 6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

註 2：永冠國際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決議，由子公司陸霖機械公司(存續公司)吸收合併有田再生公司(消滅公司)，並訂定 103 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

註 3：永冠國際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現金增資鋼銳機械公司，增資金額為 20,000 仟美元，持股比例自 73% 增加為 8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092	\$ 2,961,153	\$ 3,237,067	\$ 65,283	\$ 450,760	\$ 274,822	\$ 7,109,177
增 添	-	203,935	163,776	5,896	38,424	490,352	902,383
處 分	-	(7,774)	(10,103)	(8,396)	(1,816)	(20,414)	(48,503)
重 分 類	418,032	5,055	119,199	4,453	33,430	40,670	620,839
淨兌換差額	(5,119)	(69,656)	(75,895)	(1,395)	(11,747)	(7,521)	(171,33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3,005</u>	<u>\$ 3,092,713</u>	<u>\$ 3,434,044</u>	<u>\$ 65,841</u>	<u>\$ 509,051</u>	<u>\$ 777,909</u>	<u>\$ 8,412,563</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092	\$ 2,778,151	\$ 2,809,040	\$ 53,929	\$ 383,838	\$ 111,955	\$ 6,257,005
增 添	-	18,830	59,604	10,299	31,570	160,726	281,029
處 分	-	-	(3,492)	(4,536)	(1,763)	-	(9,791)
重 分 類	-	4,487	198,794	2,446	13,244	(11,713)	207,258
淨兌換差額	-	159,685	173,121	3,145	23,871	13,854	373,67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0,092</u>	<u>\$ 2,961,153</u>	<u>\$ 3,237,067</u>	<u>\$ 65,283</u>	<u>\$ 450,760</u>	<u>\$ 274,822</u>	<u>\$ 7,109,17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54,179	\$ 1,615,001	\$ 41,992	\$ 287,854	\$ -	\$ 2,799,026
處 分	-	(7,774)	(7,938)	(7,380)	(1,634)	-	(24,726)
折舊費用	-	147,009	260,484	6,220	51,209	-	464,922
重 分 類	-	821	(6,654)	-	(840)	-	(6,673)
淨兌換差額	-	(21,551)	(42,294)	(885)	(7,079)	-	(71,80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72,684</u>	<u>\$ 1,818,599</u>	<u>\$ 39,947</u>	<u>\$ 329,510</u>	<u>\$ -</u>	<u>\$ 3,160,740</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69,917	\$ 1,301,822	\$ 38,976	\$ 225,050	\$ -	\$ 2,235,765
處 分	-	-	(3,049)	(4,032)	(1,214)	-	(8,295)
折舊費用	-	138,154	235,714	4,972	48,484	-	427,324
重 分 類	-	580	(683)	-	427	-	324
淨兌換差額	-	45,528	81,197	2,076	15,107	-	143,90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54,179</u>	<u>\$ 1,615,001</u>	<u>\$ 41,992</u>	<u>\$ 287,854</u>	<u>\$ -</u>	<u>\$ 2,799,02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 至 20 年
機 器 設 備	3 至 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至 10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 年及 5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36
轉至不動產、廠房、設備	(4,489)
淨兌換差額	(36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385</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746
轉至不動產、廠房、設備	(4,487)
淨兌換差額	97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236</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78
折舊費用	642
轉至不動產、廠房、設備	(821)
淨兌換差額	(10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92</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5
折舊費用	754
轉至不動產、廠房、設備	(580)
淨兌換差額	24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7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 104 年底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寧波市黃海路 95 號及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成功路一段 575 號之房地；103 年底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寧波市黃海路 95 號、漂陽市天目湖工業區中心大道 18 號及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成功路一段 575 號之房地。該地段因皆位於工業區，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商 譽

	104年度	103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134,386	\$131,652
淨兌換差額	(<u>1,172</u>)	<u>2,734</u>
期末餘額	<u>\$133,214</u>	<u>\$134,386</u>

該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9.30% 及 8.25% 予以計算。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商譽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8,064	\$ 7,244
非 流 動	<u>341,295</u>	<u>290,510</u>
	<u>\$349,359</u>	<u>\$297,754</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一銀行借款	\$401,885	\$205,855
無擔保借款		
一信用借款	<u>-</u>	<u>110,845</u>
	<u>\$401,885</u>	<u>\$316,7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0%-2.32% 及 1.70%-2.33%。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u>\$ 98,490</u>	<u>\$ 95,010</u>

長期借款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2.32% 及 2.08%。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64,581	\$ 1,444,295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2,347,777</u>	<u>-</u>
	2,612,358	1,444,295
減：列為一年內執行賣回權部分	<u>264,581</u>	<u>-</u>
	<u>\$ 2,347,777</u>	<u>\$ 1,444,295</u>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 日發行 1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58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148.6 元。轉換期間為 103 年 9 月 4 日至 108 年 5 月 24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8 年 6 月 3 日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權面額之 5.01%。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本債券以發行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5% 及 103.03%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1,024)仟元及 90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分別為 264,581 及 1,444,295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皆為 1.071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714 仟元）	\$ 1,496,286
權益組成部分	(<u>68,829</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1,427,607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仟元）	1,427,45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2,482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89,749)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u>6,63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263,557</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1,230,6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股 8,091 仟股。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8 日發行 2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1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216.5 元。轉換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18 日至 109 年 8 月 18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9 年 8 月 18 日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權面額之 2.53%。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本債券以發行滿 3 年及 4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 及 102.02%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3,00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2,347,777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835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6,546 仟元）	\$ 2,493,454
權益組成部分	(<u>150,355</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2,331,130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69 仟元）	2,343,09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6,647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u>8,96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2,350,777</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皆尚未轉換。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279,410	\$204,369
應付運費	61,951	53,126
應付設備款	28,264	21,804
應交稅金	19,376	17,239
應付利息	1,416	1,228
其 他	<u>111,093</u>	<u>107,673</u>
	<u>\$501,510</u>	<u>\$405,43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永誠亞太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7,980</u>	<u>104,889</u>
已發行股本	<u>\$ 1,179,796</u>	<u>\$ 1,048,8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 118 元溢價發行，董事會並訂定 103 年 8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 168 元溢價發行，董事會並訂定 104 年 10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做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剩餘者（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並依據下列順序分派或使用之：

1. 以可分配盈餘之 2% 至 15% 作為員工紅利，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
2. 不多於可分配盈餘之 3% 作為董事酬勞。
3. 不少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作為股東股利。

董事會應決定應分派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及股利之數額，並建請股東同意。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 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0,216	\$ 54,11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84,402)		
現金股利	667,094	353,112	\$ 6.36	\$ 3.50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5,072	
現金股利	1,004,188	\$ 8.5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21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值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120,018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1,594)	(347)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649)	\$ 4,240
取得永冠重工公司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	-	116,125
年底餘額	<u>\$111,775</u>	<u>\$120,018</u>

二十、淨 利

(一)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 41,183	\$ 9,049	\$ 50,232	\$ 22,466	\$ 6,248	\$ 28,714
其他員工福利	<u>846,470</u>	<u>292,751</u>	<u>1,139,221</u>	<u>703,836</u>	<u>274,499</u>	<u>978,335</u>
	<u>\$ 887,653</u>	<u>\$ 301,800</u>	<u>\$1,189,453</u>	<u>\$ 726,302</u>	<u>\$ 280,747</u>	<u>\$1,007,049</u>
折 舊	<u>\$ 412,025</u>	<u>\$ 52,897</u>	<u>\$ 464,922</u>	<u>\$ 379,079</u>	<u>\$ 48,245</u>	<u>\$ 427,324</u>
攤 銷	<u>\$ 25</u>	<u>\$ 2,900</u>	<u>\$ 2,925</u>	<u>\$ 43</u>	<u>\$ 2,255</u>	<u>\$ 2,298</u>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104 及 103 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642 仟元及 754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及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7,700 仟元及 18,200 仟元；應付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前述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2%-15%及 3%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8,200	\$ -	\$ 11,5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500,459	\$132,0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37,717)	(160,733)
淨益(損)	<u>\$162,742</u>	<u>(\$ 28,638)</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14,343	\$280,0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457	11,258
以前年度調整	<u>5,444</u>	(<u>3,983</u>)
	436,244	287,29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146</u>	<u>31,9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439,390</u>	<u>\$319,26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1,788,513</u>	<u>\$1,321,07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27,013	\$ 321,357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889)	(\$ 3,93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75	278
研發抵減	(10,527)	(6,3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457	11,25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444	(3,983)
其 他	617	6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9,390</u>	<u>\$ 319,26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7</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32,756</u>	<u>\$ 88,64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114	(\$ 3,122)	(\$ 202)	\$ 6,790
備抵呆帳	2,467	(306)	(54)	2,107
虧損扣抵	-	777	-	777
其 他	4,705	(1,537)	37	3,205
	<u>\$ 17,286</u>	<u>(\$ 4,188)</u>	<u>(\$ 219)</u>	<u>\$ 12,879</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調整未實現之金融				
商品評價損益	\$ 331	(\$ 326)	(\$ 5)	\$ -
未實現兌換淨益	-	1,010	(30)	980
利息資本化	11,663	(916)	(262)	10,485
其 他	1,513	(810)	(28)	675
	<u>\$ 13,507</u>	<u>(\$ 1,042)</u>	<u>(\$ 325)</u>	<u>\$ 12,140</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8,175	\$ 1,410	\$ 529	\$ 10,114
備抵呆帳	17,857	(15,644)	254	2,467
其他損失	19,512	(19,646)	134	-
其 他	3,677	860	168	4,705
	<u>\$ 49,221</u>	<u>(\$ 33,020)</u>	<u>\$ 1,085</u>	<u>\$ 17,28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調整未實現之金融				
商品評價損益	\$ 439	(\$ 127)	\$ 19	\$ 331
未實現兌換淨益	890	(877)	(13)	-
利息資本化	11,912	(886)	637	11,663
其 他	604	833	76	1,513
	<u>\$ 13,845</u>	<u>(\$ 1,057)</u>	<u>\$ 719</u>	<u>\$ 13,507</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270	\$ 278
109 年度到期	1,275	-
	<u>\$ 1,545</u>	<u>\$ 278</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08年度	\$ 1,349
109年度	<u>10,872</u>
	<u>\$ 12,221</u>

(六) 子公司永誠亞太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以後未分配盈餘	<u>544,797</u>	<u>417,465</u>
	<u>\$544,797</u>	<u>\$417,46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28,676</u>	<u>\$ 71,64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預計）</u> 23.62%	<u>103年度（實際）</u> 26.8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永誠亞太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350,717	\$ 1,002,1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15,789</u>	<u>17,73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66,506</u>	<u>\$ 1,019,90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323	102,5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350	289
可轉換公司債	<u>6,861</u>	<u>3,19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7,534</u>	<u>105,98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房屋，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074	\$ 6,923
1~5 年	<u>140</u>	<u>6,768</u>
	<u>\$ 4,214</u>	<u>\$ 13,691</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81	\$ 625
1~5 年	<u>84</u>	<u>37</u>
	<u>\$ 265</u>	<u>\$ 662</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612,358	\$ 2,854,421	\$ 1,444,295	\$ 1,584,550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854,421	\$ -	\$ -	\$ 2,854,421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584,550	\$ -	\$ -	\$ 1,584,550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	\$ 1,024	\$ -	\$ 1,0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	\$ 3,000	\$ -	\$ 3,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	\$ 1,762	\$ -	\$ 1,7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	\$ 1,283	\$ -	\$ 1,283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遠期外匯合約	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8 年 4 月 24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2 年期及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5 年期及 10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945,597	\$ 4,991,6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24	1,76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748,413	3,517,3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000	1,28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43,005)	(\$ 5,266)	(\$ 5,401)	(\$ 3,749)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52,693	\$ 817,335
—金融負債	2,612,358	1,444,2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014,312	2,303,762
—金融負債	500,375	411,71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5,139 仟元及 18,92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05,280仟元及573,360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20,593	\$ 451,879	\$ 283,79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0,000	109,245	262,640	98,490	-
固定利率工具	-	-	-	2,612,358	-
	<u>\$ 650,593</u>	<u>\$ 561,124</u>	<u>\$ 546,438</u>	<u>\$2,710,848</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50,553	\$ 571,214	\$ 348,471	\$ 30,998	\$ -
浮動利率工具	-	253,360	63,340	95,010	-
固定利率工具	-	-	-	1,444,295	-
	<u>\$ 450,553</u>	<u>\$ 824,574</u>	<u>\$ 411,811</u>	<u>\$1,570,303</u>	<u>\$ -</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48,791	\$ 177,323	\$ 141,319
一流 出	<u>48,165</u>	<u>176,605</u>	<u>141,284</u>
	<u>\$ 626</u>	<u>\$ 718</u>	<u>\$ 35</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410</u>	<u>\$ 56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二）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541</u>	<u>\$ 2,08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113	\$ 4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73	9
		<u>\$ 186</u>	<u>\$ 5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 562	\$ 440
應付款項	關聯企業	19	169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67	210
		<u>\$ 648</u>	<u>\$ 81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製造費用	關聯企業	\$ 1,076	\$ 1,188
	主要管理階層	240	240
		<u>\$ 1,316</u>	<u>\$ 1,428</u>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u>\$ 60</u>	<u>\$ 60</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付。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主要管理階層	<u>\$ 20</u>	<u>\$ 20</u>

(六)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982	\$ 15,261
退職後福利	437	397
	<u>\$ 18,419</u>	<u>\$ 15,6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067,445	\$ 1,178,807
預付租賃款	169,324	177,61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083	8,7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61,419	187,8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1,605
	<u>\$ 1,406,271</u>	<u>\$ 1,554,705</u>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5 日與香港斯派蘭德工業有限公司、合升工業有限公司、上海鴻達球鐵鑄造有限公司、上海上悉行貿易有限公

司簽訂協議，金額為人民幣 11,070 仟元，收購其共同持有之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90%之股權，分別由永冠國際公司持股 50% 及東莞永冠鑄造公司持股 40%。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47,101	6.4936	(美元：人民幣)		\$	4,829,326		
美	元	76,247	32.83	(美元：新台幣)			2,503,189		
歐	元	1,993	7.0952	(歐元：人民幣)			71,489		
歐	元	2,505	1.093	(歐元：美元)			89,854		
歐	元	10,730	35.87	(歐元：新台幣)			384,885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4,395	6.4936	(美元：人民幣)			1,785,788		
美	元	37,960	32.83	(美元：新台幣)			1,246,227		
歐	元	172	1.093	(歐元：美元)			6,17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1,021	6.119	(美元：人民幣)		\$	1,615,835		
美	元	33,213	31.67	(美元：新台幣)			1,051,856		
歐	元	2,271	7.4556	(歐元：人民幣)			87,411		
歐	元	1,053	1.2105	(歐元：美元)			40,530		
歐	元	6,599	38.49	(歐元：新台幣)			253,99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8,736	6.119	(美元：人民幣)			910,069		
美	元	38,915	31.67	(美元：新台幣)			1,232,438		
歐	元	154	1.215	(歐元：美元)			5,927		
歐	元	30	38.49	(歐元：美元)			1,155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已實現、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分別為 162,742 仟元及(28,638)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至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鑄造加工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鑄造加工部門	\$ 8,033,397	\$ 7,095,155	\$ 2,076,007	\$ 1,802,884
其 他	89,073	111,139	(33,669)	(24,726)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8,122,470</u>	<u>\$ 7,206,294</u>	2,042,338	1,778,158
外幣兌換淨益(損)			162,742	(28,6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026	8,170
利息收入			56,784	45,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損)			25,781	(2,486)
租金收入			1,232	4,579
利息費用			(43,960)	(54,848)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6,430)	(429,299)
稅前淨利			<u>\$ 1,788,513</u>	<u>\$ 1,321,07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損)、租金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外幣兌換淨益(損)

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鑄造加工部門	\$ 435,964	\$ 400,595
其他	31,883	29,027
	<u>\$ 467,847</u>	<u>\$ 429,622</u>

(四)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能源類鑄件	\$ 4,757,759	\$ 3,452,064
注塑機類鑄件	1,784,435	1,791,830
產業機械鑄件	1,221,393	1,591,883
醫療器材鑄件	358,883	370,517
	<u>\$ 8,122,470</u>	<u>\$ 7,206,294</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中國及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國	\$ 3,763,633	\$ 3,447,856	\$ 4,999,449	\$ 4,568,845
台灣	4,011,047	3,423,657	195,084	233,902
其他	347,790	334,781	825,054	130,005
	<u>\$ 8,122,470</u>	<u>\$ 7,206,294</u>	<u>\$ 6,019,587</u>	<u>\$ 4,932,75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客戶 A	\$1,400,788	\$1,137,871
客戶 B	1,143,188	794,018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貸與金額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壞帳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上限	資金最高限額	註
0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誠亞太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90,940 (美元 18,000 仟元)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	營業週轉	\$ -	-	-	-	\$ 3,162,800	\$ 5,271,334	
1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美元 820,750 25,000 仟元)	820,750 (美元 25,000 仟元)	(美元 820,750 25,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3,162,800	5,271,334	
		永冠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美元 98,490 3,000 仟元)	55,154 (美元 1,680 仟元)	(美元 55,154 1,68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3,162,800	5,271,334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美元 459,620 14,000 仟元)	459,620 (美元 14,000 仟元)	(美元 459,620 14,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11,610,606	11,610,606	
2	永冠國際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美元 492,450 15,000 仟元)	449,114 (美元 13,680 仟元)	(美元 449,114 13,68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11,610,606	11,610,606	
		永祥營造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美元 164,150 5,000 仟元)	-	(美元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16,725,358	16,725,358	
3	陸霖機械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人民幣 101,115 20,000 仟元)	101,115 (人民幣 20,000 仟元)	(人民幣 101,115 20,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3,556,336	3,556,336	

註一：本年度最高餘額及年底餘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

註二：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名稱	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同一母公司	\$ 31,147,350 (人民幣 70,000 仟元)	\$ 353,902 (人民幣 70,000 仟元)	\$ - (人民幣 48,590 仟元)	\$ -	\$ -	-	\$ 31,147,350	否	否	是	
1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佳美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同一母公司	31,147,350	245,659 (人民幣 48,590 仟元)	245,659 (人民幣 48,590 仟元)	-	-	2.33%	31,147,350	否	否	是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5,271,334	131,320 (美元 4,000 仟元)	-	-	-	-	8,434,134	是	否	是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5,271,334	49,245 (美元 1,500 仟元)	49,245 (美元 1,500 仟元)	49,245 (美元 1,500 仟元)	-	0.47%	8,434,134	是	否	是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5,271,334	49,245 (美元 1,500 仟元)	49,245 (美元 1,500 仟元)	49,245 (美元 1,500 仟元)	-	0.47%	8,434,134	是	否	是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5,271,334	65,660 (美元 2,000 仟元)	65,660 (美元 2,000 仟元)	65,660 (美元 2,000 仟元)	-	0.62%	8,434,134	是	否	是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5,271,334	82,075 (美元 2,500 仟元)	82,075 (美元 2,500 仟元)	82,075 (美元 2,500 仟元)	-	0.78%	8,434,134	是	否	是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5,271,334	131,320 (美元 4,000 仟元)	131,320 (美元 4,000 仟元)	131,320 (美元 4,000 仟元)	-	1.25%	8,434,134	是	否	是	
		新祥貿易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5,271,334	22,134 (日幣 81,200 仟元)	22,134 (日幣 81,200 仟元)	-	-	0.21%	8,434,134	是	否	否	
		新祥貿易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5,271,334	65,660 (美元 2,000 仟元)	65,660 (美元 2,000 仟元)	-	-	0.62%	8,434,134	是	否	否	
		新祥貿易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5,271,334	136,294 (日幣 500,000 仟元)	136,294 (日幣 500,000 仟元)	-	-	1.29%	8,434,134	是	否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5,271,334	80,000 (美元 200,000 仟元)	-	-	-	-	8,434,134	是	否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5,271,334	200,000 (美元 262,640 仟元)	200,000 (美元 262,640 仟元)	60,000	-	1.90%	8,434,134	是	否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5,271,334	262,640 (美元 8,000 仟元)	262,640 (美元 8,000 仟元)	30,000	-	2.49%	8,434,134	是	否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5,271,334	62,830 (美元 1,000 仟元)	62,830 (美元 1,000 仟元)	-	-	0.60%	8,434,134	是	否	否	
		永祥鑄造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5,271,334	98,490 (新台幣 30,000 仟元)	98,490 (新台幣 30,000 仟元)	98,490 (美元 3,000 仟元)	-	0.93%	8,434,134	是	否	是	
		永冠國際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5,271,334	164,150 (美元 5,000 仟元)	-	-	-	-	8,434,134	是	否	否	
		永冠控股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5,271,334	164,150 (美元 5,000 仟元)	-	-	-	-	8,434,134	是	否	否	
		永冠控股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5,271,334	300,000 (美元 300,000 仟元)	300,000	-	-	2.85%	8,434,134	是	否	否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發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法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江蘇銅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漂陽市天目湖工業園區漂陽(2007)第 08498 號、漂陽(2007)第 08499 號之土地及廠房	104/02/17	\$ 239,231 (人民幣 47,541 仟元)	已全數支付	漂陽天煜港灣有限公司	無	所 有 人 之 關 係 人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	營業用途	無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單 價	價 值	信 用 期	同 因		
永祥鑄造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 339,233 (註二)	15%	(註一)	\$ -	\$ -	-	-	(\$ 132,348)	25%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213,441	10%	(註一)	-	-	-	-	(51,613)	10%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59,151	11%	(註一)	-	-	-	-	(61,185)	17%
陸霖機械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283,036 (註三)	19%	(註一)	-	-	-	-	(127,055)	34%
銅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50,044 (註四)	6%	(註一)	-	-	-	-	(78,864)	12%
銅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95,667	7%	(註一)	-	-	-	-	(117,354)	18%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243,628	66%	(註一)	-	-	-	-	(103,002)	59%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06,246	29%	(註一)	-	-	-	-	(27,953)	16%
永誠亞太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03,714	3%	(註一)	-	-	-	-	(39,182)	5%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930,975	25%	(註一)	-	-	-	-	(272,301)	32%
永誠亞太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2,024,603 (註五)	55%	(註一)	-	-	-	-	(423,684)	49%
永誠亞太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236,807	6%	(註一)	-	-	-	-	(87,196)	10%
永祥鑄造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50,044)	5%	(註一)	-	-	-	-	(78,864)	8%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59,151)	6%	(註一)	-	-	-	-	(61,185)	6%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930,975)	34%	(註一)	-	-	-	-	(272,301)	28%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06,246)	4%	(註一)	-	-	-	-	(27,953)	3%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213,441)	11%	(註一)	-	-	-	-	(51,613)	9%
陸霖機械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95,667)	10%	(註一)	-	-	-	-	(117,354)	20%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236,807)	12%	(註一)	-	-	-	-	(87,196)	15%
銅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339,233)	9%	(註一)	-	-	-	-	(132,348)	12%
銅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283,036)	8%	(註一)	-	-	-	-	(127,055)	11%
銅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2,024,603)	54%	(註一)	-	-	-	-	(423,684)	37%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03,714)	20%	(註一)	-	-	-	-	(39,182)	21%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243,628)	46%	(註一)	-	-	-	-	(103,002)	55%

註一：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依雙方約定之。

註二：包含營業成本 335,263 仟元及取得固定資產 3,970 仟元。

註三：包含營業成本 281,897 仟元及取得固定資產 1,139 仟元。

註四：包含營業成本 149,687 仟元及取得固定資產 357 仟元。

註五：包含營業成本 2,022,943 仟元及取得固定資產 1,660 仟元。

註六：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金額	週轉率	逾期金	應收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後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金	抵額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72,301	註一	-	\$	-	-	\$	-	\$	-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19,047	註一	-	-	-	-	-	-	-	-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32,348		-	-	-	-	-	-	-	-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7,055		-	-	-	-	-	-	-	-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423,684		-	-	-	-	-	-	-	-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3,002		-	-	-	-	-	-	-	-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子公司	459,620	註二	-	-	-	-	-	-	-	-
永冠控股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子公司	449,115	註二	-	-	-	-	-	-	-	-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公司	子公司	875,904	註二	-	-	-	-	-	-	-	-

註一：係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354 仟元、融資金 101,115 仟元及應收利息 578 仟元。

註二：係融資金。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 4,525,878	資金額 103年12月31日 \$ 2,554,278	年底 數比率(%) 100.00	持有 帳面金額 \$ 11,610,606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 1,426,597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 1,426,597	備註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泰國	投資控股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48,375	348,375	75.00	335,325	(6,377)	(4,783)	註一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4,137,489 226,069	4,137,489 226,069	100.00 100.00	8,361,856 116,127	1,185,783 33,990	1,186,072 36,242	註一 註一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95,000	95,000	100.00	684,066	145,035	145,105	註一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台灣匯出金額	年初本台灣匯出金額	年度匯出金額	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台灣匯出金額	年初本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比例	本年度認列 (損)益	年底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 已匯投資	截至本年底 匯回收益	註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1,414,973	(五)	\$ -	\$ -	\$ -	\$ -	\$ -	\$ -	\$ 330,473	100%	\$ 324,342	\$ 3,142,888	\$ -	-	
東莞永冠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31,304	(五)	-	-	-	-	-	-	56,742	100%	59,336	591,969	-	-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449,935	(五)	-	-	-	-	-	-	326,759	100%	328,242	1,765,282	-	-	
江蘇銅錫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2,626,400	(五)	-	-	-	-	-	-	598,412	100%	604,467	3,873,846	-	-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銅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2,830	(五)	-	-	-	-	-	-	1,121	100%	1,130	36,878	-	-	

年底大陸累計	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	投資部投資	審會金額	審會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	-	-	-	-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計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1,185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953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864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301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49,687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59,151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930,975	依雙方約定之	11%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06,246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613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693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354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196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213,441	依雙方約定之	3%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95,667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36,807	依雙方約定之	3%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335,263	依雙方約定之	4%		
3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81,897	依雙方約定之	3%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022,943	依雙方約定之	25%		
3	鋼銳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7,247	依雙方約定之	-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預付設備款	142,343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鋼銳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預付設備款	58,276	依雙方約定之	-		
3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055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348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3,684	依雙方約定之	3%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57,918	依雙方約定之	1%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03,714	依雙方約定之	1%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243,628	依雙方約定之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	一關係人	\$ 14,575	依雙方約定之	-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	一關係人	39,182	依雙方約定之	-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	一關係人	103,002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永誠亞太公司	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37,073	依雙方約定之	-
5	永誠亞太公司	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	一關係人	12,597	依雙方約定之	-
6	永祥貿易公司	永冠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83,716	依雙方約定之	1%
7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449,114	依雙方約定之	3%
7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鑄造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459,620	依雙方約定之	3%
0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鑄造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875,904	依雙方約定之	6%

註一：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602

號

會員姓名：(1) 李東峰

(2) 龔則立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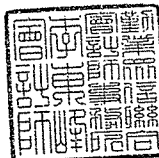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04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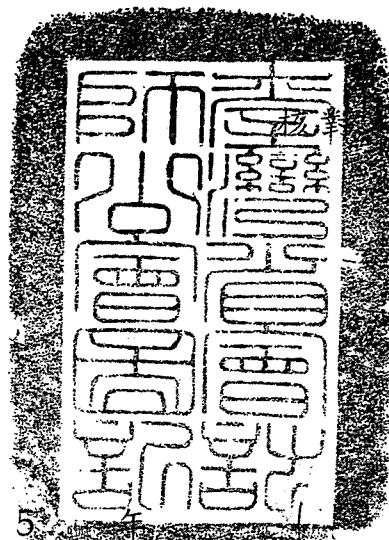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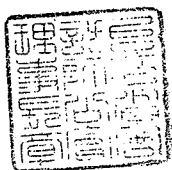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無

(2) 台省會證字第 38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104 年度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李東峰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龔則立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